

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
中山市民政局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中山市卫生健康局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中山残联〔2021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、各镇街残联，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、各镇街发展改革和统计局(经济发展局)，火炬开发区、各镇街宣传办(教体文旅局)，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、小榄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、各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，火炬开发区组织人事办公室(人社分局)、各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火炬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各

镇街卫生健康局，火炬开发区、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残联发〔2020〕40号），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在山东、青海、宁夏和我省等4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，及《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粤残联〔2021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实际，现制订了《中山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

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



中山市民政局

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中山市卫生健康局

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7月1日